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8號

原告 黃振宗  
訴訟代理人 曾正龍律師  
被告 賴玉凌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  
複代理人 曾巧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後3次分別向葛萊美社區（下稱本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申請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陳情，請求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下稱區權人會議），並於所附之連署書上會議召集人欄推薦召集人親簽「賴玉凌」。被告明知原告係遵照都發局指示召開臨時區權人會議，並根據被告前揭親簽內容，製作以被告為召集人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記錄，被告竟仍於112年11月13日下午5時向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報案提出告訴，誣指原告未經其同意，而在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上記載其為區權人會議之召集人，涉有偽造私文書犯嫌，對原告提出涉有偽造私文書之告訴，業經檢察官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45號（下稱偵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抗辯：被告向都發局陳情請求召開臨時區權人會議時，  
02 被告固於所附連署書上「下列簽署人一致同意召開臨時區分  
03 所有權大會及推薦\_\_\_為召集人」親簽，惟上開所載係推薦  
04 被告為召集人，被告自始至終均未同意擔任召集人，都發局  
05 亦未任命被告為召集人，原告並未與被告協商召集會議之  
06 時、地、事由。再者，被告等人係請求於112年8月30日前召  
07 開，故同年11月15日、22日會議，均未經過被告同意，原告  
08 卻假冒被告名義製作及張貼開會通知，被告主觀上因而認原  
09 告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被告更於112年11月4度以電郵通知物  
10 業公司，不同意原告以被告名義召開會議，益證原告逕行公  
11 告並列被告全名或賴OO為召集人，未經被告同意，已然違  
12 法。故被告於偵案所指訴之事均為事實，係出於合理懷疑之  
13 正當權利行使，即使因證據不足或因法律構成要件認知而經  
14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亦難認被告虛構事實而為誣告及侵害  
15 原告名譽之情事。又即使原告得請求慰撫金，亦以3萬元為  
16 限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為行集中審理協同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18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19 1.被告於111年12月卸任系爭管委會主委，原告經選任為系  
20 爭管委會主委，兩造均為社區住戶。
- 21 2.被告於112年8月2日向系爭管委會提案，請求於同年9日  
22 前召開112年臨時區權人會議。
- 23 3.被告於112年8月18日向系爭管委會提案，請求於同年9月30  
24 日前召開112年臨時區權人會議，並附上連署書，被告於  
25 「下列簽署人一致同意召開臨時區分所有權大會及推薦\_\_\_  
26 \_為召集人」親自簽名。
- 27 4.被告嗣持前開不爭執事項3.文件，向都發局陳情，都發局  
28 檢送「葛萊美大廈召開112年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及推  
29 薦召集人連署同意書」，請系爭管委會陳述意見或檢具區  
30 權人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01 5.原告於112年9月28日召開臨時區權人會議，因未達開會比  
02 例流會。
- 03 6.被告歷次向都發局陳情內容如被證5所示。
- 04 7.前開臨時區權人會議之召開，未載明住戶連署書中請求召  
05 開區權人會議之目的及理由等相關議案，都發局於112年1  
06 1月8日請系爭管委會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第2項規  
07 定召開臨時會議。
- 08 8.系爭管委會於112年11月15日召集112年臨時區權人會議，  
09 並載召集人為賴玉凌，因未達開會比例流會。
- 10 9.系爭管委會於112年11月22日召集112年臨時區權人會  
11 議，並載召集人為賴玉凌，於會議紀錄亦載召集人為賴玉  
12 凌。
- 13 10.被告於112年11月13日下午5時向臺北市警察局北投分局長  
14 安派出所報案提出告訴，指原告未經其同意，而在開會通  
15 知單及會議紀錄上記載其為會議之召集人，涉有偽造私文  
16 書犯嫌，而提出原告涉有偽造私文書之告訴，業經檢察官  
17 以113年度偵字第4145號為不起訴處分。
- 18 11.被告於112年11月10日、13日、27日寄發被證2之4封電子  
19 郵件予東京都物業公司（下稱物業公司）。

20 (二)兩造爭執事項

- 21 1.被告於112年11月13日向警局提告：「原告未經其同意，  
22 而在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上記載其為會議之召集人，涉  
23 有偽造私文書犯嫌」，是否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
- 24 2.原告請求之慰撫金，以若干為適當？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關於爭點 1.被告於112年11月13日向警局提告：「原告未經  
27 其同意，而在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上記載其為會議之召集  
28 人，涉有偽造私文書犯嫌」，是否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

- 29 (一)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  
30 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  
31 場，無所謂真實與否問題。民法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

01 謗罪不同，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釋  
02 字第509號解釋闡釋人民之言論自由基本權利應受最大限度  
03 之維護，但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  
04 律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  
05 第1項及第2項之誹謗罪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同條第3項前  
06 段規定係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予以保障。行為人雖不能  
07 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  
08 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旨  
09 在平衡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隱私等基本人權而為  
10 規範性之解釋，即屬因基本權衝突所為具有憲法意涵之法律  
11 原則，則為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就違法性價值判斷應趨  
12 於一致，在民事責任之認定，亦應考量上開解釋所揭槩之概  
13 念及刑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除外規定，作為侵害名譽  
14 權行為阻卻不法事由之判斷準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15 第214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侵害名譽之言論有關事實陳述  
16 部分，當事人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主要事實相符（不必與  
17 真實分毫不差），或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  
18 提證據資料，足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難具有違法  
19 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40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被告向警局報案，並表示：其名字遭人用，用來召開  
21 區權人會議，其請對方撤除召開會議之公告，但對方僅將召  
22 集人名字改成賴○○，因現任主委即原告堅持召集人就是我，  
23 我問完律師後來警局報案，我與其他住戶曾聯署提議依社區  
24 規約召開臨時區權人會議，可能原告以為是我提的，就認為  
25 可以不用經過我同意，而使用我的名字作為召集人，故對原  
26 告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等語（見偵案卷第55-57頁）；復於  
27 偵查時表示：我於112年8月間與住戶連署發動，依公寓大廈  
28 管理條例第25條規定係由主委當召集人，但如果主委出缺，  
29 必須有備位召集人，住戶商量後，我們就想說先寫一個人  
30 名，到時如果真的要召開區權人會議，大家再商量召集人是  
31 誰，因為召集人在會議前要公告，看是否有其他的住戶也願

01 意當召集人，系爭管委會並未通知要把我列為區權人會議的  
02 召集人等語（見偵案卷第144-148頁）。另依臺北市政府警  
03 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各所示的案發時  
04 間為112年11月10日、13日（見偵案卷第51、53頁），及被  
05 告提告時所檢附之會議紀錄或開會通知單（見偵案卷第117  
06 頁、第119頁、第122頁、第124頁）均與112年11月15日、22  
07 日之開會有關，故被告所提告之偽造文書事實，僅涉及前揭  
08 不爭執事項8.9之會議召開，並不及於前揭不爭執事項5之  
09 會議召開，合先敘明。而被告上開提告時所陳內容，意指原  
10 告未經其同意，而在112年11月15日、22日開會通知單或會  
11 議紀錄上記載其為區權人會議之召集人，為事實陳述，非屬  
12 意見表達，故首應審究被告上開事實陳述是否與事實或主要  
13 事實相符。經本院認定如下：

- 14 1.按經區分所有權人1/5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1/5以  
15 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區分所有權  
16 人會議除第28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  
17 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管理負責  
18 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  
19 日起，視同解任。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  
20 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  
21 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第2項  
22 第2款、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前開所定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  
23 1人為召集人，除規約另有規定者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2人  
24 以上書面推選，經公告10日後生效。前項被推選人為數人或  
25 公告期間另有他人被推選時，以推選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較  
26 多者任之；人數相同時，以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較多者任  
27 之。新被推選人與原被推選人不為同一人時，公告日數應自  
28 新被推選人被推選之次日起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29 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本社區之規約第10條第2  
30 項規定：「每年召開定期會議1次；惟有下列情形之下者，  
31 應召開臨時會議：2.經區分所有權人1/5及其區分所有權比

01 例1/5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開  
02 者。」；第11條規定：「臨時會議召集人依其召開事由而  
03 定：1. 經管理委員會請求召開者，由管理委員主任委員任  
04 之；2. 依前條第2款事由召開者，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1人擔  
05 任召集人。」（見偵卷第126頁）；惟本社區之規約對於  
06 「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1人擔任召集人」之推選方式未有所  
07 明定，自應回歸前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1  
08 項、第2項所規定之推選方式。

09 2. 查被告於112年8月2日向系爭管委會提案，請求於同年9日  
10 前召開112年臨時區權人會議，再於同年18日向系爭管委  
11 會提案，請求於同年30日前召開112年臨時區權人會議，  
12 並附上連署書，被告於「下列簽署人一致同意召開臨時區分  
13 所有權大會及推薦\_\_\_為召集人」親自簽名等情，為兩造所  
14 不爭執，堪認被告等區權人前開所為，係依前開條例第25條  
15 第2項第2款規定「請求召開」臨時區權人會議，依同條第3  
16 項規定，召集人應列主委即原告。即使依被告向都發局陳情  
17 如被證5之內容（見本院卷第230-236頁），認原告係非經區  
18 權人會議選出之委員，本社區欠缺主委，亦應由區分所有權  
19 人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推  
20 選出召集人。準此，該臨時區權人會議之召集人原應列原  
21 告，退步言之，原告如非合法選任，或依本社區規約第11條  
22 第2項特規定，即應由區分所有權人所推選之人作為召集  
23 人，即按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2項  
24 依序書面推選、公告、比較原、新推選人何者推選人數較  
25 多。從而，被告雖於前開連署書上「下列簽署人一致同意召  
26 開臨時區分所有權大會及推薦\_\_\_為召集人」（下稱系爭欄  
27 位）親自簽名，至多僅能認定被告有受連署人推薦意思，惟  
28 未經前開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2項之法定方式推舉，被  
29 告仍非法律上適格之召集人。故原告就本社區臨時區權人會  
30 議之112年11月15日、22日開會之會議紀錄或開會通知單，  
31 逕列召集人為賴○○即被告（見偵案卷第117頁、第119頁、第

01 122頁、第124頁），與前開規定不合。

02 3.復查，被告於前開連署書上系爭欄位簽名，雖足認被告已同  
03 意受推薦為召集人。惟被告等區權人之連署書係請求於112  
04 年8月底前召開，其後即未再提出類似之連署書予系爭管委  
05 會或予都發局（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且原請求之召集事  
06 由係補選缺任管理委員及報告漏水訴訟事件，具有時效性，  
07 從而僅足認被告於前開連署書系爭欄位簽名，至多同意於11  
08 2年8月底前受推薦為召集人。惟原告於112年11月15日、22  
09 日區權人開會之會議紀錄或開會通知單，仍列召集人為賴○○  
10 即被告，又被告早先於112年11月10日、13日寄發電子郵件  
11 予物業公司，反應對方未經被告同意逕行為會議之公告，應  
12 撤除該張貼之召集人賴○○之通知，有電子郵件2則在卷可查  
13 （見本院卷第160、161頁），故顯見被告就之後112年11月1  
14 5日、22日開會，並無受薦及擔任召集人之意思。原告亦自  
15 陳其除了收到都發局第一次函覆之連署書，未再向被告確認  
16 是否同意擔任召集人（見本院卷第185頁）。故就112年11月  
17 15日、22日開會，堪認原告未徵得被告同意，即於該次會議  
18 紀錄或開會通知單上逕列被告為召集人。

19 4.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後仍持續向都發局陳情召開會  
20 議，原告係照都發局之函文召開會議，被告亦知原告之開會  
21 通知單係依照都發局函文所為，仍為不實誣告等語。惟都發  
22 局雖於112年11月8日請系爭管委會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  
23 條第2項規定召開臨時會議，如不爭執事項7.所示，惟未要  
24 求應列被告為召集。又依被告所提如被證5之陳情內容（見  
25 本院卷第230-236頁），被告於112年8月31日僅陳情原告違  
26 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所定召集義務，要求主管機關依  
27 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罰，並得令限其改善或履行義  
28 務，被告確實未再出具連署書請求後續於112年8月31日後再  
29 為召開，自難以被告仍有前揭陳情之事，即認被告於112年8  
30 月31日後猶同意受薦及擔任召集人。

01 5.綜上，被告於112年8月31日後，並無同意受薦及擔任召集人  
02 之意思，被告向檢警機關提告及指摘原告未經其同意，於11  
03 0年11月15日、22日開會通知單或會議紀錄列其為召集人，  
04 與主要事實相符。被告因原告未依其請求撤除公告，進而提  
05 告原告涉犯偽造文書罪嫌，其於刑事調查、偵查程序中前開  
06 1.對所主張案件始末之陳述，乃當事人正當訴訟攻防，難遽  
07 認為不法之侵害，雖其嗣後因不合於偽造文書罪要件而不起  
08 訴處分，仍難認其所為已逾越訴訟權之正當行使，具有不法  
09 性，而有出於惡意、恣意貶抑或詆毀原告，不法侵害原告名  
10 譽權之情事。

11 五、綜上所述，被告提起刑事告訴所為之系爭言論，與主要事實  
12 相符，亦難認已逾越訴訟權之正當行使，被告並不構成不法  
13 侵害原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14 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民事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2.、攻防方法及所提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  
19 駁，附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

23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5 附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施怡愷